

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【老實聰明獎學金】實施辦法

第一條 目的

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為鼓勵良好品格之清寒優秀學子努力向上，激發誠信正直及熱情務本精神，特訂定【老實聰明獎學金】實施辦法（以下稱本獎助學金）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

本獎助學金對象必須符合下列條件：

- (一) 桃園市、新竹縣、新竹市、台中市共四縣市之國小及國中在校家境清寒學生；本辦法所稱清寒，係指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並有書面證明者：
1. 持有鄉、鎮、區公所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。
 2. 家庭突遭變故，生活陷於困難，經學校導師認定，於申請表中家庭清寒狀況欄位進行書面說明者。
 3. 家境清寒，致有無力完成註冊，或有學業中輟之虞，經學校導師認定，於申請表中家庭清寒狀況欄位進行書面說明者。
 4. 家長非自願性失業經濟頓失依靠，經學校導師認定，於申請表中家庭清寒狀況欄位進行書面說明者。
- (二) 在校品格表現：行為表現良好，且(銷過後)不得被記小過以上之懲處，經學校導師出具證明者。
- (三) 在校學習表現：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必須達 70 分以上，並檢附書面證明。(小一新生可不檢附成績證明)

※申請本獎助學金之國中學生必須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(國小學生不在此限)：

- (四) 對自然科學有高度興趣，且願意全程參與本獎助學金舉辦的光電科學一日營隊。不克參與者，視同放棄資格，活動計畫書請詳見附件一。

第三條 補助名額及金額

桃園市、新竹縣、新竹市補助名額：國小 80 名、國中 56 名

台中市補助名額：國小 160 名、國中 112 名

國小在校生每學期每名獎助學金 3,000 元，國中在校生為每學期每名獎助學金 4,000 元。

第四條 時程

- (一) 學生申請時間：由教育局(處)公佈之。

(二) 各校審查時間：由教育局(處)公佈之。

(三) 各縣市教育局(處)審查時間：至 108 年 3 月 24 日止(註 1)。

(四) 營隊活動期間：108 年 04 月 14 日起至 108 年 05 月 26 日止(註 2)。

(五) 撥款與獎狀發放時間：108 年 6 月。

註 1：務請於 3 月 17 日前(以郵戳為憑，逾時不候)回傳申請資料至各縣市教育局。

註 2：營隊日期將由本公司安排於當學期(非寒暑假)之週六或日，按學區預定日期如下：台中市 4/14(日)和 5/26(日)、桃園市 5/4(六)、新竹市 5/5(日)、新竹縣 5/25(六)。本公司保有修正與終止之權利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之。

第五條 申請及審查

(一) 由縣(市)教育局(處)自即日起向轄內各級學校公告並開始受理申請作業。

(二) 為加速處理各校獎學金申請需求和撥發獎學金，請 貴縣(市)教育局(處)於 3 月 24 日期限前回傳申請文件及電子檔案。

(三) 學生申請本獎助學金，應填具申請書向就讀學校申請。

(四) 學校受理本獎助學金之申請，應先由導師初審並加註意見，經學校初審通過後，以學校為單位，連同全部申請文件於申請期間內，向所屬縣(市)教育局(處)申辦。

(五) 縣(市)教育局(處)彙整轄內各級學校申請案件，組成複審小組於審查期間內核定補助名單，

(六) 若申請學生已領有其它獎學金，各學校導師仍可視學生家境清寒狀況，為學生申請本獎。

(七) 曾獲本獎助學金之國小生，可再次提出申請，並不受次數限制。但因國中生須參與本獎助學金舉辦的達達魔法科學營，且本公司不受理國中生重覆參與本營隊，故國中生僅限申請一次。

第六條 發放方式

各縣(市)教育局(處)核定之資料，請於審查時間結束後寄回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。本公司將依各縣(市)教育局(處)審核通過之各校印領清冊、收據及申請總表資料，以電匯方式直接撥款至各校，由學校逕行發放予申請學生。撥款前本公司將發函各縣市教育局，敬請各縣(市)教育局(處)公告之。

第七條 申請者應繳驗之文件

(一) 清寒證明文件，參閱第二條第 1 點說明。

(二) 申請書乙份(表格一)，參閱第二條第 2 點說明。

(三) 學業成績證明，參閱第二條第 3 點說明。

※各縣(市)教育局請另提供：

(四)各校印領清冊、申請總表電子檔及收據證明(繳款人抬頭請開立：財團法人明基友達文教基金會)

第八條 推廣

請各校向學生轉達本獎助學金係由「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」補助，本助學金之補助學校名單及各校補助人數得由本公司於媒體公告之。